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**

表2

**Wi-Fi分享器借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學生) | （姓名） （身份證字號） | 學校 |  |
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| （姓名） （身份證字號） | 班級 |  |
| 關係 |  | 學號 |  |
| 居家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停課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其申請借用Wi-Fi分享器作為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，若設備有損壞時，願負連帶維修或賠償責任。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 |

**學校審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🞏經濟弱勢資格 | 🞏低收入 🞏中低收入 |
| 🞏學校認定經濟弱勢 | 說明： |
| 學校： | 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： | 校長： |